

# 对我国文献工作标准化的展望

朱 南 \*

图书情报界近年来对实现我国文献工作标准化问题,提出了迫切的要求。在这种形势下,我国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作为正式成员(P成员)参加了国际标准化组织——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46),并于一九七九年四月派代表去华沙参加了国际标准化组织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十八届年会,开始参加了国际文献工作标准化活动。此后经过图书情报界半年多的筹备,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成立了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上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和康世恩付总理及岳志坚局长在一九七九年三月全国标准化会议上的讲话,分析了国内文献工作标准化的现状以后,经过讨论明确了如下几项有关制订文献工作标准的方针政策性的问题。

1、文献工作领域今后要集中力量制订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并以制订国家标准为主。《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标准分为国家标准、部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三级。部标准应当逐步向专业标准过渡”。我国目前其它专业的标准,数量最多的是部标准,全国有一万三千多件,而国家标准仅有一千八百多件。部标准是以部(委)行政单位为统一范围而制订的标准。这种做法对文献工作是很不适宜,因为文献工作所涉及的领域是十分

广泛的,不能由于行政领导系统不同而制订不同的标准。不管属于什么行政系统的图书、情报、档案单位,都应有统一的标准。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图书情报资源的作用,才能提高情报工作效率。这就是文献工作必须以制订国家标准为主的根据。当然对于一些只适用于图书馆系统,或只适用于情报系统的标准,也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制订专业标准,但这类标准的数量是很少的。而且这些标准也不能违背同类国家标准的基本原则。

2、制订标准要保证技术先进,但也不能脱离我国的现状。要全面考虑合理安排。我国目前的文献工作基本上是以传统的手工方式为主,现代化自动化正处于开始阶段,这就要求我们在制订标准时不能片面地追求“先进性”,而忽略了我国的实际情况。根据《条例》第九条规定:“标准要根据技术及经济发展,适时进行修订。标准每隔三至五年复审一次,分别以确认、修订或废止”。当然文献工作的有关标准与一般产品不同,希望保持一定的稳定性,做到全面考虑,从实际出发,使其逐步达到先进、科学、合理。

3、对待国际标准要采取积极引进的态度。在文献工作中凡能适用的就大胆引进。最近国家标准总局公布的《关于直接采用国际标准订为我国国家标准程序的暂行规定》中指出:“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可以加速我国

作自动化的特殊需要。为此,必须与有关生产和研究部门搞好协作关系,共同努力,把文献工作标准化工作搞好。

4、处理好标准化专职人员和各业务部门的关系

为了做好标准化工作,各单位应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安排一些专门负责标准化的工作人员,这是非常重要的措施。但是,做好标准化工作,绝不是单靠几个专职人员能够完成。必须发挥各业务部门人员的作用。

国家标准的制、修订速度,有利于国际间的经济、技术交流”。根据图书情报工作的特点,就更需要尽可能多地引进国际标准。因为我国有大量国外文献,其数量还会不断增加,这些文献国外基本上都已根据国际文献工作标准做过加工,国内出版的文献今后也要在国际上交流,如果我国能尽可能多采用国际标准,一定会加速我国文献工作标准化工作进程。因此有必要对目前已经公布的和正在讨论的国际标准加强分析研究工作,并密切关心国际标准的发展动态。

4、制订文献工作标准一定要集中力量,先解决几个关键性的项目,不能没有重点,全面铺开。现在文献工作方面的国际标准已有三十八项,正在进行的项目还有五十多项。范围很广,数量很多。如果在制订标准时不抓住重点,力量分散,就很难达到预期的效果。

根据我国目前的情况,首先应当集中力量把文献术语、目录著录格式、目录磁带格式、主题标引规则及文献的统一编号等标准的制订工作抓起来。如果这几项基本的文献工作标准解决了。就可以带动其它项目标准的制订工作。根据“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一年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规划”,也就是本此精神,安排各分技术委员会先抓好一、二项标准的制订工作。然后再制订其它标准。

5、一切文献工作有关单位的紧密合作是制订高质量和高水平国家标准的基本保证。例如现在有的同志提出,全国文献目录著录标准最好能实现中外文目录著录的统一,图书、情报、档案目录的统一,各种类型文献目录的统一及各种载体目录的统一。要能实现这四个统一当然是一个十分理想的前景。要实现这一理想没有全国图书、情报、档案及出版单位的紧密协作是无法实现的。

此外在制订文献工作的一些标准时,特别在制订有关自动化方面的一些标准时,还

要充分考虑到通讯、电子计算机及缩微复制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化情况。与这些部门的配合情况如何,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文献工作标准化的进展速度。

上述这些制订文献工作标准的原则,对指导我国文献工作的标准化有很重要意义。要执行的好,可以加快步伐少走弯路。但是我国文献工作标准化基础与我国其它专业比较还是十分落后的。在文献著录、标引及编号系统等方面还没有一项国家标准及专业标准。只有一项是属于出版物格式方面的GB 788—75《图书、杂志开本及其幅面尺寸国家标准》。就是这项国家标准也没有得到很好地贯彻执行。因此,我国的文献标准化工作基本上还是从头做起。

标准化工作虽然从头做起,可是我国的图书、档案及出版工作还是有很悠久的历史,就是我国现代的情报工作也有廿多年历史了。各单位在多年的工作中创造了自己所熟悉的一套工作方法,这些经验对发展我国的图书、情报和档案事业,当然是十分重要的,不能忽视。与此同时也不能不看到,这种状况也为我国文献工作标准化带来了许多困难及阻力。它们主要表现在:

1、不愿意放弃自己所熟悉的那一套传统作法。虽然也呼吁标准化,但还是希望能按着自己的体系实现标准化。这个问题在目录著录格式及分类标引方面表现的最为突出。现在我国的目录不但图书、情报和档案各系统间不一致,就是各系统的内部各单位之间也不一致。现在国内使用的分类法有廿多种,就是使用同一种分类法的单位也还在使用不同版本。如使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的单位,有的用一九六三年草案本;有的用一九七三年试用本;有的用一九七五年的第一版。由于全国没有统一的格式及统一的分类标引。不但读者十分不便,也为编辑联合目录及进行情报交流带来了许多困难。此外,在主题标引、图书情报术语、文字音

译、缩写词及编号系统等方面都存在类似的情况。

要实现文献工作的标准化,首先要在思想上克服各系统各单位之间的门户之见,必须从全局出发做长远打算。因为在现有的基础上实现标准化,肯定有些单位要付出一定的代价,甚至可能带来一些暂时的不熟悉与不方便。但是为了早日实现文献工作的现代化,实现全国范围的图书情报资源共享,加强国际图书情报的交流,以及进一步提高文献工作效率及质量。今天付出一些代价,还是十分值得的。

2、怕标准化带来麻烦及增加负担。这种顾虑在讨论有关国际标准时,表现的最为突出。如有些图书情报工作者认为如果在目录著录中采用国际标准书号、国际标准著录格式及其它一些国际标准,将会大量增加编目的工作量。不如还是用我们目前的一些著录及编号方法简单省事。

在文献工作中图省事是近年来图书情报工作中表现比较普遍的思想。现在很多单位为了简化目录著录,有的取消了著者项,有的取消了版本项、稽核项、丛书项或多卷书的分析著录。更有甚者,有些情报单位的目录把外文文献的原名也省略不著录,而用中译名来代替。这样一来编目人员是省事了,而读者确很难找到他所需要的文献了。

自从文献工作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以来,目录著录正在向反映全部检索信息的方向发展。因为机器输入的检索信息越全,目录检索效率越高。现在的一些国际标准都充分考虑到了图书情报自动化及网络化的需要,因此规定的一些编号位数可能长一些,取的项目多一些,标点符号的要求严一些。这样做从长远来看是有利的。我们在制订标准时也要考虑到这一点,不能由于怕暂时的麻烦,而影响图书情报事业的发展。

3、根据我国目前情况,对能否制订出国家标准缺乏足够信心。认为我国的图书、

情报、档案及出版工作没有统一的领导,又缺少专门从事文献工作标准化的人员,文献工作基础又如此薄弱,自动化也还是刚刚迈步。在这种情况下,制订文献标准谈何容易,不如先维持现状,等条件成熟之后再着手制订文献工作国家标准。

这种想法是只看到了目前工作困难的一面,没有看到其有利的一面。我国的文献标准化工作如果现在再不着手进行,当各系统的自动化都走上自己的轨道的时候再抓标准化,那就会遇到更多的困难。世界上一些技术先进的国家,由于没有在图书情报自动化的开始就重视标准化工作,结果是在图书情报自动化达到一定程度,走向网络化的时期,困难就显得突出了。

因此,近年来很多爱国华侨及国际友人经常十分衷恳地建议我们,在自动化起步的今天,要特别注意抓好标准化工作。避免再走外国人所走过的弯路。现在多数图书情报工作者对此也有充分的认识。总之,我们不能等待,文献工作标准化必须抓紧进行。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虽然成立不久,但几个具体负责研究和制订标准的分技术委员会都已陆续开始了国际标准的研究和国内情况的调研工作。目录著录格式及磁带格式两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也正在进行。中国图书馆学会及中国情报学会也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八〇年还安排了有关标准化的学术活动。现在文献工作标准化活动已经开始行动起来了。相信我国全体文献工作者,只要在正确的方针政策指导下,克服困难,统一思想,团结一致,可以预见,我国的文献工作标准化事业会在“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领导下,很快地做出成绩,并将为四个现代化做出更大的贡献。

- 
- 本文作者为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副主任。
  - 下文作者为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目录著录分委员会主任委员。